

证券代码：300257

证券简称：开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